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3 年度药品及医 疗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53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一监狱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 总 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 标	17
(六) 评 标	18
(七) 中标结果	20
(八) 合同的授予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4
二、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76
三、授权委托书	77
四、货物清单一览表	78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9
六、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80
七、资格审查资料	81
八、技术部分	86
九、商务部分	87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89
十一、其他资料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3 年度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3 年度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c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5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3 年度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66,969.00 元

最高限价：196696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203-1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3 年度 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项目	1966969	196696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
包 1：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3 年度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项目；
 -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 5.5 供货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3.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3.6 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同时医疗器械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7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 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招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z)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 凭 CA 密钥登陆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耀路2号

联系人：何先生、田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26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联系人：杜创业、金子库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6120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创业、金子库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 0371-86120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耀路2号 联系人：何先生、田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268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联系人：杜创业、金子库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6120322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一监狱2023年度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河南省第一监狱2023年度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项目
7	供货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p>书)；</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p> <p>3.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p> <p>3.6 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同时医疗器械还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 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2) 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7 信誉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p>
--	---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招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允许：商务部分只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16	最高投标限价	1966969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p>

		理 CA 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9:00（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25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6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3%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
2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中标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p>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p> <p>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p>
28.3	<p>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p> <p>①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28.5	本项目核心产品：卡托普利片
28.6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8.7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28.8	特殊要求：投标人所投试剂产品必须保证与机型能够匹配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承包人。

2. 采购范围：

2.1 本次采购的项目详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2.2 本次采购货物的期限要求详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采购公告。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的方式和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可对现场、周围环境等情况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参考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方概不负责。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n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招标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货物清单一览表
- (5) 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部分
- (8) 商务部分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其他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13.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13.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13.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1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 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开标并签到，本次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招标。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负责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六) 评标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 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 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所有澄清的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或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搭；

26.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6) 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要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8、评标价的确定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 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评标结果的公示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

中标的供应商。

3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与营业执照一致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纳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相关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供货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30×10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投标货物概况综合评价（12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优秀，得12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较好，得9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一般，得6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不好，得3分。</p>
		组织实施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合理（人员、送货车辆及所需设施 配备情况等），整体方案合理，可行得6分；整体方案不太合理，可行得4分；一般，整体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
		拟派人员（2分）	供应商配备的项目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件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仓储能力 (3分)	1、供应商具有储存仓库且面积在 50 m ² (含) 以上 100 m ² 以下的得 1 分, 100 m ² (含) 以上 200 m ² 以下的得 2 分, 200 m ² (含) 以上的得 3 分。 (以上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货源保障能力 (12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描述, 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 货源保障能力强得 12 分, 进货渠道满足基本要求, 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 8 分, 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得 4 分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3分)	根据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1)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 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有完善的计划, 组织程序周密, 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 人员分布合理, 人员素质及经验高, 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 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 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 得 3 分; (2)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较强的配送方案, 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 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2 分; (3)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配送验收方案考虑不全面, 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 得 1 分。
		货物退还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全面, 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3 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 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得 2 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

			还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 1 分；
		质量保障措施 (3 分)	<p>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3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 2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方案 (3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方案，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价。</p> <p>(1)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得 3 分；</p> <p>(2)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2 分；</p> <p>(3)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应急方案不完善，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 1 分。</p>
		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 (3 分)	<p>供应商对定时回访及听取采购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合理可行得 3 分；供应商对定时回访及听取采购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不太合理可行得 1.5 分；</p>

注:以上技术部分评分项，若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2.2.2 (3)	商务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配送车辆（7分）	（1）配送车辆每辆车得 1 分，最多 3 分。 （2）每有一辆冷链运输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以上（1）（2）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原件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的原件扫描件。 （1）（2）车辆不重复计算。
		配送服务时间承诺（3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 （1）承诺 0-2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3 分； （2）承诺 2（不含）-4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2 分； （3）承诺 4（不含）-6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1 分； （4）其他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3 年度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3 年度药品及相关医疗用品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你单位为_____中标人。

二、本合同项下中标总金额为：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三、药品、医疗用品清单（附分项报价表）

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按照中标分项报价表中注明的品种、品牌、价格供应货物，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有部分药品、医疗用品因市场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调整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乙方要保证药品、医疗用品的配送，配送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需求单，严格按照需求单的采购数量配送，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合同清单内的药品、医疗用品品种。如遇到货源不能满足要求，需替代药品或医疗用品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按照质量不低于中标药品或医疗用品，如替代药品或医疗用品仍无法满足供货的，则扣违约金 2000 元/次。

3、不在招标目录之列的需临时采购的药品或医疗用品，由甲方组织进行市场考察后确定价格，乙方参照甲方市场考察后确定的价格进行供货。

4、甲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药品或医疗用品的供应数量，但供货价格不得调整。

5、乙方所供药品的有效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接用户电话 2 小时到达现场，5 小时解决问题。

四、药品、医疗用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乙方所供医疗用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2、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配送耗材时，需同时提供耗材生产企业出具的合格证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3、乙方所供药品、医疗用品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

送药品、医疗用品且拒付乙方已供药品、医疗用品的货款；

- 4、乙方在所供药品、医疗用品的有效期内，同时对药品、医疗用品质量负责；
- 5、双方对药品、医疗用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样品且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

五、药品、医疗用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1、药品、医疗用品的包装必须符合药品、医疗用品质量的要求；
- 2、乙方所供药品、医疗用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 3、药品、医疗用品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接收单位自行处理。

六、药品、医疗用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 1、药品、医疗用品的收货单位为标书中所列的甲方医院；
-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 3、交货地点：河南省第一监狱医院。

七、交货期限

- 1、根据招标人药品及用品计划，按需供货；
- 2、乙方根据标书中所列监狱医院提供的药品计划，每次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将所需药品、医疗用品送至河南省第一监狱，遇有特殊情况，部分急需用品需按甲方要求及时配送。

八、药品、医疗用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 1、中标书所列的药品、医疗用品的价格即为乙方将药品、医疗用品送至到货地点的全部价格。
-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发改委所公布的药品、医疗用品涨价或降价目录，对药品、医疗用品价格进行适时调整，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的药品、医疗用品价格。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 3、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3%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接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缴纳，在合同履行完毕，货物无质量问题且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 4、付款方式：根据甲方采购计划，乙方送达全部货物并经验收合格，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 1、甲方监狱医院在接受药品、医疗用品时，应按照标书所列及提供的用药计划，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医疗用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其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药品、医疗用品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
-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用药单位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的药品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药品、医疗用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药品、医疗用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款处理；

5、甲方监狱医院发现乙方所送的药品、医疗用品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价格其中的任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甲方监狱医院有权拒收（除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情形外）。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4、乙方所送药品、医疗用品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致使甲方延误使用造成后果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货款，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双方约定擅自中途退货、拒绝接货的，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一年），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药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支付使用者的全部医疗费用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逾期交货款的 30%，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三、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3 年度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项目采购清单（药品）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合计
1	青霉素针	400 万 u	支	3000
2	苯唑西林	1.0g	支	600
3	氨苄西林针	1.0g	支	1000
4	阿莫西林胶囊	0.25g*50 粒	盒	2000
5	头孢唑林针	1.0g	支	10000
6	头孢氨苄胶囊	0.125g×50 粒	盒	1000
7	头孢曲松针	1.0g	支	4000
8	头孢哌酮舒巴坦针	1.0g	支	2500
9	头孢噻肟针	1.0g	支	1000
10	阿米卡星针	0.2g×2ml	支	300
11	庆大霉素针	8 万单位	支	2000
12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14s	盒	1000
13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100s	瓶	600
14	阿奇霉素针	0.25g	支	600
15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g×12s	板	10000

16	麦白霉素片	0.1g×100s	瓶	100
17	林可霉素针	0.6g	支	8000
18	复方磺胺甲噁唑	0.48g×100s	瓶	5
19	环丙沙星片	0.25g×10s	盒	1000
20	诺氟沙星胶囊	0.1g×20s	盒	6000
21	左氧氟沙星胶囊	0.1g×12s	盒	1000
22	甲硝唑注射液	0.5g×250ml	瓶	3000
23	甲硝唑片	0.2g×100s	瓶	1500
24	呋喃唑酮片	10mg×1000s	瓶	10
25	吡嗪酰胺片	0.25g×100s	瓶	100
26	利福平胶囊	0.15g×100s	瓶	100
27	异烟肼片	0.1g×100s	瓶	100
28	乙胺丁醇片	0.25g×100s	瓶	100
29	灰黄霉素片	0.1g×100s	瓶	100
30	阿昔洛韦针	0.25g	支	600
31	阿昔洛韦片	0.1g×30s	盒	300
32	利巴韦林针	100mg	支	15000

33	利巴韦林片	0.1g×20s	盒	1600
34	拉米夫定片	0.1g×14s	盒	330
35	阿德福韦酯片	10mg×10s	盒	50
36	盐酸吗啉胍片	0.1g×1000s	瓶	60
37	罗通定片	30mg×100s	瓶	300
38	对乙酰氨基酚片	0.3g×1000s	瓶	100
39	布洛芬片	0.1g×100s	瓶	2000
40	双氯芬酸钠片	25mg×100s	瓶	400
41	吲哚美辛片	25mg×100s	瓶	100
42	吲哚美辛栓	50mg×10粒	盒	950
43	复方氯唑沙宗片	0.25g×24s	盒	2000
44	氨咖黄敏胶囊	10s	板	10000
45	氯芬黄敏片	24s	板	11000
46	丙戊酸钠片	0.2g×100s	瓶	170
47	苯妥英钠片	0.1g×100s	瓶	170
48	尼莫地平片	20mg×50s	瓶	1000
49	谷维素片	10mg×100s	瓶	1000

50	甲钴胺胶囊	0.5mg×18s	盒	1000
51	倍他司汀片	4mg×100s	瓶	300
52	氟桂利嗪胶囊	5mg×60s	瓶	900
53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	瓶	500
54	胞二磷胆碱针	0.25g×2ml	支	1000
55	尼可刹米针	0.375g×1.5ml	支	50
56	洛贝林针	1ml	支	50
57	吡拉西坦片	0.4g×100s	瓶	600
58	氯丙嗪针	1ml	支	10
59	去乙酰毛花苷针	0.4mg×2ml	支	10
60	普罗帕酮片	50mg×100s	瓶	200
61	胺碘酮片	0.2g×24s	盒	350
62	硝酸甘油针	5mg	支	100
63	硝酸甘油片	0.5mg×100s	瓶	100
64	硝酸异山梨酯片	5mg×100s	瓶	4000
65	尼群地平片	10mg×100s	瓶	2000
66	硝苯地平片	10mg×100s	瓶	1500

67	硝苯地平缓释片（II）	20mg×60s	瓶	1000
68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14s	盒	1000
69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中大）	5mg×14s	盒	200
70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络活喜）	5mg×7s	盒	200
71	阿替洛尔片	25mg×50s	瓶	50
72	普萘洛尔片	10mg×100s	瓶	200
73	美托洛尔片	25mg×20s	盒	3500
74	卡托普利片	25mg×100s	瓶	4000
75	缬沙坦分散片	80mg×14s	盒	2000
76	缬沙坦胶囊（托平）	80mg×7s	盒	200
77	吲达帕胺片	2.5mg×30s	盒	1000
78	复方利血平片	100s	瓶	5000
79	地巴唑片	10mg×100s	瓶	100
80	曲美他嗪片	20mg×20s	盒	300
81	肾上腺素针	1ml	支	100
82	去甲肾上腺素针	2mg	支	50
83	多巴胺针	20mg	支	200

84	间羟胺针	1ml	支	10
85	辛伐他汀片	5mg×20s	盒	800
86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mg×7s	盒	200
87	阿托伐他汀钙片（舒迈通）	10mg×28s	盒	1000
88	阿托伐他汀钙片（立普妥）	20mg×7s	盒	100
89	藻酸双脂钠片	50mg×100s	瓶	100
90	溴己新片	8mg×1000s	瓶	100
91	喷托维林片	25mg×100s	瓶	200
92	喷托维林片	25mg×1000s	瓶	50
93	二氧丙嗪片	5mg×100s	瓶	300
94	咳特灵片	100s	瓶	3000
95	氨茶碱针	0.25g×2ml	支	200
96	氨茶碱片	0.1g×100s	瓶	300
97	沙丁胺醇气雾剂	100mg	支	200
98	沙丁胺醇片	2mg×100s	瓶	300
99	复方氢氧化铝片	100s	瓶	100
100	碳酸氢钠片	0.3g×1000s	瓶	30

101	硫糖铝片	0.25g×100s	瓶	600
102	雷尼替丁胶囊	0.15g×30s	盒	400
103	西咪替丁针	0.2g×2ml	支	2500
104	西咪替丁片	0.2g×100s	瓶	200
105	法莫替丁片	20mg×24s	盒	100
106	奥美拉唑针（冻干粉）	40mg	支	1700
107	奥美拉唑胶囊	20mg×14s	瓶	6000
108	多酶片	100s	瓶	300
109	食母生片	0.2g×80s	小袋	300
110	颠茄片	10mg×1000s	瓶	30
111	山莨菪碱针	10mg	支	300
112	山莨菪碱片	5mg×100s	瓶	100
113	阿托品针	0.5mg	支	30
114	阿托品片	0.3mg×100s	瓶	20
115	多潘立酮片	10mg×30s	盒	1000
116	莫沙比利片	5mg×12s	盒	500
117	甲氧氯普胺针	10mg×2ml	支	600

118	甲氧氯普胺片	5mg×1000s	瓶	50
119	开塞露溶液	20ml	支	2000
120	蒙脱石散	3g×10s	盒	600
121	复方地芬诺酯片	100s	瓶	200
122	联苯双酯滴丸	25mg×100s	瓶	100
123	甘草酸二胺胶囊	50mg×24s	盒	1000
124	甘草酸二胺针	50mg	支	1200
125	辅酶 Q10 胶囊	10mg×60s	盒	200
126	葡醛内酯片	50mg×100s	瓶	100
127	复方吕酸铋片	50s	盒	500
128	维 U 颠茄铝镁片	48s	瓶	1000
129	柳氮磺吡啶片	0.25g×60s	瓶	1000
130	呋塞米针	20mg	支	300
131	呋塞米片	20mg ×100s	瓶	300
132	氢氯噻嗪片	25mg×100s	瓶	500
133	螺内酯片	20mg ×100s	瓶	500
134	硫酸亚铁片	0.3g×100s	瓶	300

135	维生素 B12 针	1ml	支	600
136	维生素 B12 片	25 微克×100s	瓶	300
137	叶酸片	5mg×100s	瓶	400
138	腺苷钴胺片	0.25mg×100s	瓶	300
139	阿司匹林肠溶片	25mg×100s	瓶	5000
140	拜阿司匹林片	100mg×30s	盒	100
141	氯吡格雷片（波立维）	75mg×7s	盒	100
142	曲克芦丁针	0.1g(2ml)	支	3000
143	曲克芦丁片	60mg×100s	瓶	500
144	双嘧达莫片	25mg×100s	瓶	100
145	安络血片	1mg×100s	瓶	250
146	酚磺乙胺针	0.5g×2ml	支	2000
147	氨甲苯酸针	100mg	支	2000
148	肌昔片	0.2g×100s	瓶	100
149	利可君片	20mg×40s	瓶	100
150	垂体后叶素注射液针	2ml	支	10
151	氢化可的松针	2ml	支	50

152	醋酸泼尼松片	5mg×1000s	瓶	55
153	地塞米松针	5mg	支	1000
154	地塞米松片	0.75mg×100s	瓶	30
155	复方氯己定地塞米松膜	20s	袋	500
156	二甲双胍肠溶片	0.25g×48s	瓶	2800
157	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24s	盒	500
158	格列本脲片	2.5mg×100s	瓶	1000
159	格列美脲片	1mg×30s	盒	2000
160	甲状腺素片	40mg×100s	瓶	10
161	甲巯咪唑片	10mg×50s	盒	100
162	氯苯那敏针	10mg×1ml	支	300
163	氯苯那敏片	4mg×1000s	瓶	50
164	赛庚啉片	2mg×100s	瓶	200
165	异丙嗪针	50mg×2ml	支	100
166	异丙嗪片	12.5mg×100s	瓶	50
167	氯雷他定片	10mg×7s	盒	500
168	雷公藤片	10mg×100s	瓶	100

169	左旋咪唑片	25mg×100s	瓶	50
170	维生素 AD 胶丸	100s	瓶	300
171	维生素 B1 针	0.1g×2ml	支	600
172	维生素 B1 片	10mg×1000s	瓶	100
173	维生素 B2 片	5mg×100s	瓶	800
174	维生素 B6 针	0.1g×2ml	支	3000
175	维生素 B6 片	10mg×1000s	瓶	30
176	复合维生素 B 片	100s	瓶	600
177	维生素 C 针	1g×5ml	支	6500
178	维生素 C 片	0.1g×1000s	瓶	100
179	维生素 E 胶丸	100mg×30s	瓶	200
180	干酵母片	0.2g×80s	瓶	100
181	碳酸氢钙咀嚼片	100s	包	200
182	葡萄糖酸钙针	1g×10ml	支	100
183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瓶(塑)	10000
184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瓶(塑)	300
185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瓶(塑)	5000

186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瓶(塑)	15000
187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塑)	200
188	氯化钾针	1g×10ml	支	2000
189	氯化钾片	0.5g×100s	盒	200
190	红霉素软膏	10g	支	1500
191	林旦乳膏	30g	支	100
192	硫磺软膏抑菌剂	20g	支	300
193	阿昔洛韦软膏	10g	支	300
194	咪康唑乳膏	20g	支	2000
195	硝酸咪康唑乳膏	20g	支	500
196	克霉唑软膏	10g	支	1500
197	曲咪新乳膏	10g	支	1600
198	酮康唑乳膏	10g	支	1600
199	维A酸乳膏	15g	支	100
200	水杨酸苯酚贴膏	6片/盒	盒	100
201	复方十一稀酸辛曲安奈德乳膏	10g	支	1600
202	氟轻松软膏	10g	支	1500

203	复方地塞米松乳膏	10g	支	1500
204	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10g	支	1600
205	尿素膏	10g	支	1000
206	冻疮膏	20g	支	100
207	凡士林软膏	500g	瓶	50
208	氯霉素滴眼液	8ml	支	300
209	红霉素眼膏	2.5g	支	500
210	氧氟沙星滴眼液	8ml	支	1000
211	利福平滴眼液	10ml	支	150
212	阿昔洛韦滴眼液	8ml	支	300
213	地塞米松滴眼液	5ml	支	300
214	地芬尼多片	25mg×30s	瓶	450
215	氧氟沙星滴耳液	5ml	支	500
216	糠甾醇（牙周宁）片	40mg×100s	瓶	800
217	Vc 银翘片	12s	袋	10000
218	三黄片	0.25g×50s	袋	10000
219	小檗碱（黄连素）	100mg×100s	瓶	500

220	黄连上清片	0.3g×48s	盒	6000
221	牛黄解毒片	0.25g×24s	袋	8000
222	板蓝根颗粒	10g×20s	袋	2000
223	冬凌草片	0.25g×100s	瓶	2000
224	莲花清瘟胶囊	0.35g×24s	盒	2000
225	消炎利胆片	100s	瓶	1700
226	护肝片	0.35g×100s	瓶	1000
227	消银片	0.3g×120s	瓶	50
228	茵栀黄注射液	10ml	支	100
229	茵栀黄颗粒	3g×10 袋	盒	100
230	复方甘草片	100s	瓶	1000
231	清开灵注射液	10ml	支	6000
232	刺五加片	0.2g×100s	盒	400
233	卡马西平片	0.1*100s	盒	200
234	安神补脑片	0.31g×36s	盒	100
235	槐角丸	36g	瓶	6000
236	参松养心胶囊	0.4g×36s	盒	50

237	速效救心丸	40mg×50s	瓶	200
238	五福心脑血管清软胶囊	100s	瓶	800
239	丹参注射液	2ml	支	12000
240	血塞通针	0.1g×2ml	支	2000
241	复方血栓通胶囊	0.5g×30s	盒	50
242	复方罗布麻片	100s	瓶	1000
243	排石颗粒	20g×10 袋	盒	500
244	普乐安片	0.57g×60s	盒	1200
245	云南白药胶囊	0.25g×16s	盒	1000
246	炉甘石洗剂	100ml	瓶	200
247	京万红	20g	支	100
248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10g	支	2000
249	化痔栓	1.4g×10 粒	盒	400
250	鼻炎康片	0.37g×72s	瓶	500
251	千柏鼻炎片	100 片	瓶	1000
252	喉症丸	120 丸	盒	100
253	薄荷喉片	1000 片	瓶	150

254	跌打丸	3g×6 丸	盒	600
255	舒筋活血片	100 片	瓶	2000
256	骨刺平片	100 片	瓶	100
257	麝香壮骨膏	7cm×10 片	盒	5000
258	正骨水	12ml	支	500
259	1.5%腹膜透析液	2000ml	袋	730
260	2.5%腹膜透析液	2000ml	袋	730
261	复方丹参片	60s	盒	4000
262	健胃消食片	32s	盒	100
263	益肝灵片	38.5mg×60s	盒	100
264	布洛芬缓释胶囊（芬必得）	0.3g×24s	盒	50
265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18 粒	瓶	1000
266	西地碘含片	1.5mg×24s	盒	50
267	复方丹参滴丸	27mg*180 丸	盒	100
268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0.1g×12s	盒	50
269	心宝丸	60mg×100 丸	盒	300
270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快克）	10 粒	盒	100

271	阿维 A 胶囊	10mg×10s	盒	30
272	沙美特罗替卡松粉吸入剂	60 吸	盒	10
273	芦丁片	20mg×100s	瓶	50
274	元胡止痛片	0.25g×24s	瓶	50
275	非洛地平缓释片	5mg×7s	盒	50
276	伊曲康唑胶囊	0.1g×14 粒	盒	60
277	奥司他韦胶囊	75mg×6s	盒	50
278	瑞舒伐他汀钙片（可定）	10mg×7s	盒	100
279	舒肝健胃丸	6g×10 袋	袋	50
280	富马酸酮替芬片	1mg×100s	盒	100
281	利多卡因针	0.1g×5ml	支	200
282	脂肪乳注射液	250ml	瓶	300
283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250ml	瓶	500
284	地西洋针	10mg×10 支	盒	30
285	还原型谷胱甘肽针	0.6g	支	100
286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0.15g	支	10
287	50%葡萄糖注射液	10ml	支	300

288	左氧氟沙星注射液（塑）	100ml	瓶	5000
289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	瓶	100
290	复方氨林巴比妥针	2ml×10 支	盒	300
291	血凝酶针	1ml	支	10
292	预混胰岛素（诺和灵 30R）	300 单位	支	1000
293	胰岛素针（普通）	400 单位	盒	50
294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30mg×100ml	瓶	3000
295	香丹注射液	10ml×5 支	盒	1000
296	黄体酮注射液	20mg×1ml	支	10
297	盐酸普罗帕酮注射液	35mg×5 支	盒	10
298	妥布霉素滴眼液	5ml	支	100
299	利巴韦林滴眼液	8ml	支	200
300	苯扎氯铵贴（创可贴）	50 贴	盒	400
301	艾司唑仑片	1mg×100s	瓶	100
302	裂可宁霜	85g	支	50
303	破伤风抗毒素	1500iu/支 x10 支	盒	30
304	葡萄糖酸钙片	0.5×100s	瓶	400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3 年度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项目采购清单（试剂）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匹配机型	单位	数量
1	类风湿因子检测试剂	150ml（R1 60×2 R2 15×2）	美康 MS-480	盒	1
2	淀粉酶检测试剂	100ml（R1 20×4 R2 20×1）	美康 MS-480	盒	2
3	多项生化质控品	5ml	美康 MS-480	盒	15
4	多项生化校准品	5ml	美康 MS-480	盒	3
5	生化分析仪使用浓缩清洗液	100ml	美康 MS-480	瓶	10
6	血细胞分析仪用 M—52LH 溶血剂	100m	迈瑞 BC-5000	瓶	40
7	血细胞分析仪用 M—52DIFF 溶血剂	500ml	迈瑞 BC-5000	瓶	38
8	血细胞分析仪用稀释液 DS	20L	迈瑞 BC-5000	件	30
9	血细胞分析仪用探头清洗液	50ml*1	迈瑞 BC-5000	瓶	30
10	多项尿液检测试纸条（干式化学法）	100 条/筒	迈瑞 OPM-1560 B	筒	100
11	血糖试纸条	GA-3 型	三诺 GA-3	盒	30
1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100 人份/盒	厦门英特创新	盒	10
1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100 人份/盒	厦门英特创新	盒	10
14	钾检测试剂	R1:80ml*1 R2:20ml*1 校准品: 3.0ml*1	长春汇力	盒	25

15	钠检测试剂	R1:30ml*1 R2:20ml*1 校准品: 1.3ml*1	长春汇力	盒	25
16	氯检测试剂	试剂: 100*1 校准品: 2.0ml*1	长春汇力	盒	25
17	钙检测试剂	R1:100ml*1 R2:100ml*1 校准品: 3.0ml*1	长春汇力	盒	25
18	(HIV1/2)抗体检测试剂 条	40 人份/盒	艾博生物	盒	10
19	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75ml R1:1X60ml R2:1X15ml	科华 C-1000	盒	1
20	肌钙蛋白检测试剂	80ml (R1 64×1 R2 16 ×1)	美康 MS-480	盒	1
21	总蛋白检测试剂	3×410T	科华 C-1000	盒	1
22	总蛋白检测试剂	210ml (3x70ml) ;校准 品;1*1ml	美康 MS-480	盒	5
23	白蛋白检测试剂	3×450T	科华 C-1000	盒	1
24	白蛋白检测试剂	210ml (3x70ml) ;校准 品;1*1ml	美康 MS-480	盒	5
25	葡萄糖检测试剂	R1:3×410T R2:2×615T	科华 C-1000	盒	1
26	葡萄糖检测试剂(带校准 品)	240ml (4x40ml)	美康 MS-480	盒	2
27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	R1:3×380T R2:1×1140T	科华 C-1000	盒	1
28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	200ml 试剂 1: 40ml*4 试剂 2:20ml*2	美康 MS-480	盒	2
29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	R1:3×380T R2:1×1140T	科华 C-1000	盒	1
30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	200ml 试剂 1: 40ml*4 试剂 2:20ml*2	美康 MS-480	盒	2

3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	R1:3×400T R2:2x600T	科华 C-1000	盒	1
32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	240ml (试剂 1:4*40ml+ 试剂 2:4*20ml)	美康 MS-480	盒	15
33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	R1:3×410T R2:2×615T	科华 C-1000	盒	1
34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	240ml (试剂 1:4*40ml+ 试剂 2:4*20ml)	美康 MS-480	盒	15
35	总胆固醇检测试剂	R1:3×380T R2:2×570T	科华 C-1000	盒	1
36	总胆固醇检测试剂(带校准品)	240ml (试剂 1:4*40ml+ 试剂 2:4*20ml)	美康 MS-480	盒	4
37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	R1:3×600T R2:2×900T	科华 C-1000	盒	1
38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带校准品)	240ml (试剂 1:4*40ml+ 试剂 2:4*20ml)	美康 MS-480	盒	5
39	尿素氮检测试剂	R1:4×450T R2:2×900T	科华 C-1000	盒	1
40	尿素氮检测试剂(带校准品)	200ml 试剂 1: 40ml*4 试剂 2:20ml*2 校准 品: 1*1ml	美康 MS-480	盒	3
41	肌酸激酶检测试剂	R1:2×450T R2:1×900T	科华 C-1000	盒	1
42	肌酸激酶检测试剂	200ml 试剂 1: 40ml*4 试剂 2:20ml*2	美康 MS-480	盒	2
43	肌钙蛋白质控品	2*0.5ml	美康 MS-480	盒	4
44	PT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6*2ML	北京赛科 希德 SF-8100C	盒	1
45	APTT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6*2ML	北京赛科 希德 SF-8100C	盒	1
46	FIB 纤维蛋白原含量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6*2ML	北京赛科 希德 SF-8100C	盒	1

47	TT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12*2ML	北京赛科 希德 SF-8100C	盒	1
48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R1: 4*5.5ml R2: 4*2ml	北京赛科 希德 SF-8100C	盒	1
49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 FDP	R1: 4*6ml R2: 4*2ml	北京赛科 希德 SF-8100C	盒	1
50	SFT-特殊清洗液	12*20ML	北京赛科 希德 SF-8100C	盒	1
51	SFW-清洗液-4L	4L	北京赛科 希德 SF-8100C	瓶	1
52	SF-II 凝血测试仪用反 应杯	1000 个	北京赛科 希德 SF-8100C	盘	1
53	粪便样本采集管	400 支/箱	沃文特 FA-180S	箱	1
54	便隐血（FOB）检测试剂 盒	50 人份/盒	沃文特 FA-180S	盒	1
55	粪便常规样本稀释液	5.6L/箱	沃文特 FA-180S	箱	1
56	粪便常规冲洗液	5L/桶	沃文特 FA-180S	桶	1
57	粪便常规浓缩清洗液	10ml*10/盒	沃文特 FA-180S	盒	1
58	MS-W20 纯水机（滤芯）	10 寸	美康 MS-480	套	1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3 年度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医疗用品）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输液器	0.7	套	10000
2	1ML 注射器	0.45*16	支	3000
3	5ML 注射器	5ml	支	3000
4	20ML 注射器	20ml	支	8000
5	50ML 注射器	50ml	支	100
6	静脉留置针	D 型 24G 300 支	支	50
7	负压引流器	10 个/包	个	100
8	一次性胃管	10 个/包	套	100
9	肠道冲洗袋	10 个/包	只	100
10	一次性吸氧管	50 支/盒	个	300
11	一次性导尿包	1 包	包	100
12	一次性备皮刀	10 盒/件	个	100
13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10 个/包	个	60000

14	一次性医用帽	10 个/包	包	100
15	一次性使用 PE 手套	100 个/包	包	1000
16	一次性检查手套	7 号	副	3000
17	体温计	10 支/盒	支	200
18	碘伏	500ML	瓶	300
19	安尔碘	60ML	瓶	1000
20	75%酒精	2000ML	桶	100
21	95%酒精	2000ML	桶	100
22	过氧化氢溶液	500ML	瓶	200
23	“84” 消毒液	250ML	瓶	3000
24	液体石蜡化学纯	450ML	瓶	10
25	医用软皂	250g	瓶	10
26	凡士林乳膏	500g	瓶	10
27	一次性医用棉签	20 支/包	包	8000
28	医用脱脂绷带	10 卷/包	包	100
29	医用脱脂纱布块	8*10cm5 片/包	包	200

30	医用棉球	50g	包	600
31	抗菌洗手液	500ml	瓶	300
32	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	瓶	150
33	一次性输液贴	100 片	盒	400
34	血胶管（止血带）	1 米/包	包	50
35	医用纱布敷料	6*8cm5 片/包	包	2000
36	医用橡皮膏	300cm/桶	桶	100
37	一次性塑料管	12*75（500 支/包）	包	15
38	一次性塑料管	12*100（500 支/包）	包	10
39	一次性微量采血管	（20 微升）5*300	个	15000
40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28G/1 型（50 支/盒）	盒	200
41	血细胞分析用打印纸	57mm*20m	卷	100
42	一次性使用普通负压采血管（带针头）	5mlx100 支/盒	盒	100
43	一次性塑料吸管	3ml（300 支/包）	包	1
44	日立杯	12*37（500 支/包）	包	10
45	尿杯	中号（1000 个/包）	个	20000

46	吸痰管	10 根/包	个	50
47	一次性导尿管	双腔	支	30
48	胸穿包	1 个/包	包	60
49	手术手套	7#	双	100
50	血压计	台式	台	20
51	电子湿温表	1 个/盒	个	5
52	硫磺皂	100g	块	200
53	肥皂	250g	块	200
54	凡士林纱条	5 片/包	包	200
55	医用脱脂纱棉	400 克	包	60
56	心电图纸	210*20	本	100
57	心电电极片	50 支/盒	只	200
58	医用导电膏	100g/支	支	10
59	洗手刷	1 个/盒	个	20
60	听诊器	单停	个	20
61	手术刀片	个	个	100

62	不锈钢治疗盘（中号）	中号	个	50
63	不锈钢治疗盘（小号）	小号	个	20
64	持针器	16#	个	20
65	止血钳（直长 22cm）	22cm	把	30
66	止血钳（直钩 22cm）	22cm	把	30
67	止血钳（弯长 22cm）	22cm	把	30
68	止血钳（直 20cm）	20cm	把	30
69	止血钳（弯 20cm）	20cm	把	30
70	止血钳（弯 16cm）	16cm	把	50
71	止血钳（直 16cm）	16cm	把	50
72	止血钳（直 14cm）	14cm	把	50
73	止血钳（直 12.5cm）	12.5cm	把	50
74	止血钳（弯 12.5cm）	12.5cm	把	50
75	止血钳（弯 25cm）	24cm	把	20
76	组织剪	16cm	把	15
77	拆线剪（16cm）	16cm	把	20

78	直剪	16cm	把	50
79	镊子	1 个/盒	把	10
80	有齿镊	1 个/盒	把	20
81	手术剪（弯尖）	16cm	把	50
82	手术剪（直尖）	16cm	把	50
83	手术缝合线	10 束/盒	束	100
84	缝合针	2 个/盒	盒	50
85	组织钳	16cm	个	20
86	卵圆钳	16cm	个	20
87	敷料镊	12.5cm	个	10
88	手术刀柄	3 并	个	10
89	手术刀柄	4 并	个	10
90	持物桶	1 个/包	个	10
91	防护眼罩	1 个/盒	个	10
92	CR 换药碗	1 个/盒	个	15
93	轮椅	1 台/件	台	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货物清单一览表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元），供货服务周期为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服务周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货物清单一览表

序号	商品	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						
总计 (元)							

注：1、投标人可参照采购人需求清单中的内容，自行增加、删减、修改本表格中的内容；

2、规格按照采购人需求清单中的要求提供，生产厂家、价格、供应商自行填报，货物清单一览表的单位、数量与采购人需求清单中的保持一致。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商品	规格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特征、质量描述及实物图片等证明材料等等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所需证书等。

(二)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须提供 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五) 信誉要求

- (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
- (3) 供应商应依据“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其他需要的资格证明资料

八、技术部分

九、商务部分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配送车辆

(2) 配送服务时间承诺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

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